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333号

罪犯何满全，男，1979年6月2日生，布依族，文盲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9年7月23日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526刑初19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何满全犯强奸罪,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；犯强制猥亵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；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合并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（刑期自2018年11月11日起至2030年11月10日止）。后本人不服，提起上诉，2019年11月15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5刑终356号刑事裁定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6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2年9月27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2刑更218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刑4个月，刑期变更为自2018年11月11日起至2030年7月10日止。裁定送达日期：2022年9月30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何满全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何满全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，无违反监规被扣分情形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8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获得共5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强奸犯，被害人系未成年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何满全提请减刑幅度从严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何满全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何满全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0月29日